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吕财农〔2021〕20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18号) • 申请指南: •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补贴范围: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已确权颁证地面积(除“六不补”扣除面积) • 补贴标准:67元/亩 •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 受理单位:村委会 • 办理时限:当年 • 联系方式:0358-8215026 • 补贴结果:2023年申请补贴户数为15150户,申报补贴面积为87383.476亩 •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 0358-8215026 • 地址: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3	乡村振兴资金	支持龙头企业 发展项目	• 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六厅局《关于印发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政策的通知》(晋农产发〔2022〕8号)、《关于印发2023年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和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3〕14号) •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符合贴息要求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业就业的高学历人才。 补贴范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补贴标准:奖补每个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50万元;对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五年的每名全日制博士生一次性奖补生活补助10万元,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对在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工作满五年的每名全日制硕士生一次性奖补生活补助5万元,提供科研经费3万元;对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给予贴息。 申请程序:经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请,填报摸底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上报,市级、省级复审,按标准要求分配到各县市区,县级农业部门要求企业提供各种资料,再次审核核算,最后拨付给企业。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受理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当年年底 • 补贴结果:通过政策引导与扶持,促进龙头企业健康增收。 • 监督渠道: • 举报电话:0358-8215026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政策依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3〕135号) •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培训,培训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60人,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60人,种养加能手190人 补贴范围: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 补贴标准: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60人,每人2500元;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60人,每人2500元;种养加能手190人,每人1000元。总共培训310人,资金共49万元。 申请程序:对我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 APP报名参加培训 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培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 咨询电话:0358—8215026 受理单位: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 补贴结果:培训农民310人,提高了培训人员的理论实践水平。 • 监督渠道: 举报电话: 0358-8215026 地址: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5〕6号)、《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8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晋财农[2017]164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 公开依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 • 补助标准:1、对病死猪补助标准: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 10千克及以上体重的猪按80元/头补助, 体重不足的(包括死胎、胎衣、木乃伊)可多头折算够10千克重后按上述标准补助。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的病死猪按80元/头补助, 检出的病害生猪产品及下脚料进行无害化处理按80元/90公斤补助。 2、对病死牛补助标准: 病死牛按照猪当量折合猪标准补助, 病死牛50公斤及以上体重牛按400元/头补助, 体重不足的(包括死胎、胎衣、木乃伊)可多头折算够50千克重后按上述标准补助。 3、对病死羊补助标准: 病死羊10公斤及以上体重按40元/只补助, 体重不足的(包括死胎、胎衣、木乃伊)可多头折算够10千克重后按上述标准补助。 4、病死家禽、兔、鱼等补助标准: 按每公斤3元补助。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屠宰环节因发生疫情、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造成的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则不得享受。 补助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场、生猪养殖场、户。 补助范围:养殖环节病死猪(准处理、补助准) 申请程序:养殖场户有病死猪及时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便民服务中心)报告。 受理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或乡镇畜牧兽医站, 经2名以上官方兽医现场监督畜主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16548-2017)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 填表, 经由养殖场户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后逐级上报 受理时限:接到报告及时受理。 • 补贴结果:补助资金到位后, 三个月内拨付到养殖场户。 •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8215026 地址: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		√	